

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大类招生管理办法

一、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副院长、副书记担任，成员由系主任以及专业负责人担任，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执行。

二、学院按照公共管理大类进行招生，大类包含学院两个专业：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管理。

三、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条件以及专业发展需求，合理制定大类下各专业分流人数，报教务处备案。学院组织做好各专业的宣传工作和学生动员工作，让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的特色，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

四、申请拟转入专业人数小于等于计划数的学生，直接入选拟录取学生名单；申请拟转入专业人数大于计划数的专业，学院需要制定专业分流方案，经学院讨论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五、专业分流结果一经核定，学生应按分流后的专业培养计划进行修读。

六、专业分流方案须在新生入学时公布，并在入学教育时向新生宣讲。

七、本方法适用于实行大类招生、分流培养的相关专业学生。

八、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见附件 1。

九、本管理办法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并上报教务处批准通过后执行。

管理学院

2024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

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为做好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分流对象。高考录取为公共管理类的学生，公共管理类分流选择的专业包括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管理 2 个。

二、分流计划。学院根据公共管理类下属 2 个本科专业的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及专业发展情况，结合往年招生、就业和深造情况，制定当年各专业的分流计划。

三、学生志愿。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与职业规划，结合自己的学习情况，写分流志愿表（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形成专业志愿序列。

四、时间安排。专业分流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内完成。**初步定于 19 周**。前期，做好专业分流的前期工作，包括宣传发动、接受咨询、上报专业接收计划等；中期，组织专业分流志愿调研并公布各专业接受计划；后期，学生选择专业，同时受理特殊人才的专业分流志愿申请；最终，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始进行专业教育。分流名单确定以后，学生进行下学期第一轮选课，于放假前完成选课，开学后进行第二轮选课，共两轮选课。

五、考核内容。学生成绩以第一学期以及第二学期已结束课程成绩学分绩点作为各专业成绩排名的依据。如出现成绩学分绩点并列的情况，按照英语成绩[大英综合（一），大英综合（二）的总绩点]由高到低排序。英语成绩相同者，再按照数学成绩[高等数学 D（上、下），线性代数三门课的总绩点]由高到低排序。

六、分流后学生选课。分流名单确定以后，学生进行下学期第一轮选课，于放假前完成选课，开学后进行第二轮选课，共两轮选课。

七、分流前后学生指导工作管理。大类招生的本科学生在第一年安排班导师，第二年专业分流后再安排教学团队导师。

八、分流后学生管理。学生学号入学统一编号，不体现专业，按自然班分班；专业分流后，学号不变，按照专业重新分班。

九、分流结果由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公示后报请学校大类分流领导小组以及教务处备案。分流结果一经公布，学生应当按核定分流后的专业修读，其他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十、专业分流结果一经核定，学生应按分流后的专业培养计划进行修读。如有异议，提交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管理学院

2024年6月14日

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大类招生专业分流 工作小组

组 长：范君晖

副组长：罗 娟、张 强

成 员：李含伟、沈世勇、许 敏、田雪莹、江 瑶、
丁红娟、吉 祥、李旭芳、张善英、黄浜桐、
王翱航、邵程林、凌剑秋、张 扬

管理学院

2026年6月12日